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42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在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载于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43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于2019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建勇先生主持,会议在公司监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贸易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新募投项目是经过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44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23,64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7.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9,978.79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95,239.5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7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26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6,412	16,412	2,728.43	16.62 %
2	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188	8,188	55.18	0.67 %
3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5,000	15,000	5,331.99	35.55 %
合计		39,600	39,600	8,115.60	20.49%

其中“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6,412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主要通过对公司原有服装加工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构建新型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流水线,实现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通过打造专业、高效、覆盖全流程、数据透明和实时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系统整合分散的外贸业务条块,实现生产过程和外贸销售的无缝对接。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28.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的16.62%。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的背景下,基于对产业转移趋势及客户订单预测的审慎判断,为了满足大客户需求,避免客户资源流失,公司决定在海外加大供应链布局和建设,形成国内高端服装制造大本营与东南亚服装生产基地配套协同发展,巩固和扩大自有服装生产能力。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部分调整:

对原“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投资建设新的募投项目“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由16,412万元调整为12,212万元,减少的募集资金4,200万元全部投入“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2,212万元继续用于实施原募投项目。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1	智慧工厂集与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6,412	12,212
2	自有品牌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188	8,188
3	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15,000	15,000
4	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0	4,200
合计		39,600	39,600

四、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JIAXIN (Myanmar)Garment Co. Ltd.(中文名称:嘉欣(缅甸)服装有限公司)

3. 项目实施地点:缅甸联邦共和国仰光省瓦达亚工业园内。

4.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为1年,全面达产期3年;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和自身发展策略调整产能扩张的节奏,实现产能增长与市场需求增长的最佳匹配。

5.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包含租赁建设用地,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公司开办费用及铺底运营资金等。

6. 项目投资额:预计总投资额4,200万元,全部由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

7. 项目审批情况:本投资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尚需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的备案。

五、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JIAXIN (Myanmar)Garment Co. Ltd.(中文名称:嘉欣(缅甸)服装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缅甸联邦共和国仰光省瓦达亚工业园

4.投资总额:600万美元

5.授权董事:王学琴

6.出资方式:货币

7.经营范围:生产服装及服饰。

以上注册信息最终以缅甸当地政府核准登记的为准。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3月,美国挑起了针对中国的贸易战,并且呈现不断升级的态势,基于对产业转移趋势及客户订单预测的审慎判断,以及国内人工等制造成本逐年上升的客观情况,公司逐渐控制了对国内服装生产制造环节的投入规模,原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同时,为了增强抵御国际贸易摩擦风险的能力,降低成本,公司开始在东南亚地区进行供应链布局,并计划逐步提高海外产能,满足公司业务订单的加工需求。

由于原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制定时间较早,当时符合项目要求的供应商较少,采购价格较高。目前纺织服装智能化设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项目所需的软硬件采购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同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对项目投资结构和软硬件投入的选型等方面进行了不断优化,降低了部分投入成本。因此原募投项目总体投资金额较预计减少。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拟使用12,212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原募投项目的投入,根据估算,可以保证原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若后续剩余募集资金无法完成原项目,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建设“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规避中美贸易战带来的订单转移风险,公司可以利用缅甸廉价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享受当地关税优惠政策,降低贸易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七、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们国家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及转型,纺织服装等传统行业在人力、资源、出口等方面的优势逐渐削弱,中央政府适时提出了“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为国内企业特别是纺织服装企业指明了新方向。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战不断升级,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给出口企业带来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基于对产业转移趋势及客户订单预测的审慎判断,为了满足大客户需求,避免客户资源流失,抵御贸易摩擦的不可控风险,“走出去”进行海外生产投资成为必然之选。

缅甸区位优势明显,经济起步较快,市场腹地和潜在发展空间巨大,其享受欧盟普惠制待遇的国家,享受出口免税待遇,拥有数个港口,海路运输便利;互联网和电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商务通讯方便;缅甸也拥有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和充足的劳动力资源,且劳动力素质不断提升。

服装行业是缅甸新政府优先发展的行业,政府对服装业投资提供相应的鼓励政策,近年来缅甸的服装制作工艺提升较快,多年为日本、韩国等高端市场生产,积累了一定的高端纺织服装产品制造经验。

投资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规避欧美国家的贸易壁垒,享受当地税收优惠政策,利用缅甸廉价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形成国内高端服装制造大本营与东南亚服装生产基地协同配套发展,扩大自有生产能力,是公司从长远发展考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纺织工业及其产品是人类永久的需求,服装业是纺织工业的终端行业,是日不落产业,市场前景广阔,在纺织行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已经成为我国消费品生产的重点行业和出口创汇的支柱行业。从世界范围来看,纺织服装业销售额仅次于旅游业和信息产业,名列第三位,在世界经济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并承担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

公司2018年出口额约2.8亿美元,出口服装约2100万件,出口国家和地区达50多个,欧美地区和日本、香港是公司的主要出口市场,其中欧洲、美国作为公司的第一、第二大出口市场。本公司现有服装生产能力约1300万件,ITX,MICHAELKORS,MAXSTUDIO,LEONMAX,SAMSOE等国际知名大品牌均是我司长期稳定的客户,精品化、差异化、时装化的产品定位带动了公司出口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因此,公司多年培育形成的广阔的服装外销市场与强大的营销能力是本项目产能及效益的保证。

公司深耕丝绸服装及相关产品产业30余年,具备“工贸一体”的生产和经营全产业链优势,集聚了大批专业的营销、设计、研发、生产人才,为本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项目的投资计划

项目投资总额600万美金,约人民币4200万元,其中土地和厂房投入1500万元,设备采购1200万元,开办费及铺垫流动资金1500万元。

项目计划租用缅甸土地14.568亩,并建造约10000平方米的厂房和500平方米的宿舍以及相关生产、生活配套设备和设施。

(四)项目效益分析与结论

由于缅甸工人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与国内比较尚存在一定差距,故本项目实施后主要用于弥补公司稍低端产品的产能缺口,预计服装生产能力为年产约100万件,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等海外市场;目前公司已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销售订单的充足性完全具有保障。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效满足大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扩大自有生产规模,降低公司委外加工产能萎缩的风险,利用东南亚地区廉价丰富的劳动力资源,降低贸易成本和生产成本,规避欧美国家的贸易壁垒和享受当地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长远的发展。

建设海外供应链基地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参与国际分工,平衡贸易风险,培育新的增长点,实现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的内在要求。

综上,在缅甸建设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具有可行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尚需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的备案,最终审批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投资为海外投资,缅甸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管理与运营风险。

八、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11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缅甸服装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1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贸易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新募投项目是经过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募投项目是经过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9—045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7日15:00—2019年10月28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15:00至2019年10月28日15:00。

4.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1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嘉欣丝绸广场22楼会议室。

7.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0月2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2日上午8:30—11:30 时,下午14:00—16:30时

2. 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嘉欣丝绸广场21楼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9年10月22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会议请出示上述有效证件,并请提前30分钟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2078789

传真号码:0573-82084568

联 系 人:郑晓　李超凡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

邮政编码:314033

2.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4”,投票简称为“嘉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参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深市A股)		持股数(股)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附件3: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			

说明:请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日本特许厅颁发的发明专利特许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特许第6552639号

发明名称:电子束固化涂料、电子束固化涂层的制备方法以及应用

专利号:6552639

专利申请号:2017-555823

专利申请日:2015年03月03日

专利权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12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发明专利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9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9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30.93万平方米,签约金额104.05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8.72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70.51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12.20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33.54亿元。

2019年1-9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41.40万平方米,同比增加21.17%;签约金额691.28亿元,同比增加31.76%。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19年8月销售简报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公司与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人民币陆亿叁仟捌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63,800.00万元)竞得保定市竞秀区2019-032号地块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69,184.50平方米,容积率大于1.0且小于等于2.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临-06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镇江市润洲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27,059,644.5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能公司”)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能公司与镇江华东电力设备制造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发电机组设备买卖合同,截止至起诉之日,华东电力公司仍拖欠到期货款拒付,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风能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2019)苏1111民初4655号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镇江华东电力设备制造厂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059,644.55	尚未开庭
合计					27,059,644.55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被告:镇江华东电力设备制造厂有限公司

(2)案件审理机构: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2014年12月,原、被告双方签订《山东滨州鲁萨48MW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出售24台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被告支付货款184,800,00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了24台风力发电机组及相关附属设备。原告交付的24台机组于2016年7月26日完成240小时稳定运行,取得《预验收证书》;2018年12月4日,通过最终验收并取得《最终验收证书》,但截止至起诉之日止,被告尚欠货款24,500,000元。原告曾多次向被告催收,被告仍未依约付款。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被告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559,644.55元。

(4)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4,500,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559,644.55元(暂计算至2019年9月27日,并按相同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案件进展情况

现阶段,风能公司已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但上述案件均未开庭,风能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合法维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临-06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2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缓解资金暂时短缺的压力,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向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借款1亿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提款之日起计算),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湘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临-056)。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向湘电集团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2019年9月23日向湘电集团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2019年10月10日向湘电集团还借款本金38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借款余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在承诺还款期限内归还。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9—02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于2019年9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申请文件的申请》,(详见公司临2019-020号公告)。

2019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交投集团来函及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903号),中国证监会对交投集团提交的《关于中止审查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申请文件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中止审查条件,决定中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9-04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月1日-9月30日	1月1日-9月30日	7月1日-9月30日	1月1日-9月30日
	盈利:7,600万元-9,850万元	盈利:15,000万元-19,400万元	盈利:3,297万元	盈利:7,3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0.5%-198.8%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2%-16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8元-0.165元	盈利:0.252元-0.326元	盈利:0.054元	盈利:0.12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实现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19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明显上升;二是公司2019年1-9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明显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19-042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7,980.55	551,496.57	10.24
营业利润	23,541.61	10,213.41	130.50
利润总额	18,894.19	15,221.90	2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7.22	12,904.81	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07.21	8,247.70	10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8	0.06	1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1.34	增加0.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17,119.79	2,169,532.73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2,121.33	957,807.04	2.54
股本	214,665.08	214,665.0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8	4.46	2.5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0.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87.22万元,同比增加13.8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公司持续优化货源结构,航运业务收入同比上升,航运业务毛利同比增加。

(二